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农〔2018〕87号

关于印发全省开展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和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畜禽

屠宰专项整治、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和省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畜禽屠宰监管，决定在全省开展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现将《全省开展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排版：阎倩

校对：刘阳

全省开展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 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强化畜禽屠宰监管，规范肉品生产经营秩序，推进肉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8〕4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紧扣当前媒体曝光的屠宰注水、私屠滥宰等热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猪（牛羊）肉等食品安全的关切，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原则，全面落实省政府《意见》精神，认真落实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责和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严格规范畜禽屠宰和肉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消费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屠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屠宰领域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等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紧盯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农贸市场及交易市场（集

中交易市场)周边的猪(牛羊)宰杀点、城乡结合部私宰常发点、肉品生产加工场、肉品零售等重要场所,坚决遏制私屠滥宰、屠宰环节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销售注水肉及病害肉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围绕入场查验、索票索证、购销台账、检验检疫、“瘦肉精”等违禁物检测、无害化处理、市场准入等关键环节,落实企业、市场开办方、生产加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把肉品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让、出租生猪定点经营许可资质和只出租场地收费,不监管、不负责的行为。

(三)突出屠宰加工、收购贩运、批发交易、肉品配送、市场零售、消费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保护伞”等各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四)以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为重要抓手,坚决关闭不符合设置要求和设置规划外的屠宰厂点,强化屠宰企业资格管理,向社会公布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三、整治任务

(一)深入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农业部门要会同公安、食药监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对生猪(牛羊)注水、饲喂或注入“瘦肉精”等违禁物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为上述活动提供场所等违法行为。严密监控城乡结合部,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要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肉品水分含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屠宰注水或

注入其他物质的猪（牛羊）的行为；发现定点屠宰企业对生猪（牛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要立即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法》《刑法》赋予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职能作用，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在以上执法过程中出现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情形的，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打击，有力保障执法安全。同时，要有效结合“飓风2018”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主动出击，深挖扩线，侦破一批涉及地域广、社会危害大的重大案件，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

（二）深入开展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整顿。农业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省政府和省农业厅对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部署，会同环保、国土、规划、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合力推进定点屠宰企业集中清理。各地要坚决淘汰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设立条件和设置要求的屠宰企业，严把定点屠宰企业准入关，完善退出和准入机制。对不符合设置规划、不符合环保和动物防疫要求、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取消定点屠宰资格；对符合当地设置规划但达不到规定条件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严禁屠宰企业无限期整改、“带病作业”，严禁对不符合要求的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检疫。

（三）深入开展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级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主动作为，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摸准屠宰行业是否存在参与黑恶势力或充当“保护伞”问题，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切实抓好本行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严厉打击盘踞在屠宰、加工、销售、流通等领域的非法经营、给猪（牛羊）注水、屠宰病死畜禽、买卖加工病害肉等行为。对社会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涉黑涉恶等重大线索，要协调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快速有效惩处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刑事打击职能，紧盯重点地区、敏感环节，主动进攻，及时在该领域铲除一批黑恶势力团伙。有关摸排线索和工作情况要及时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四）深入开展动物卫生监督规范行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检疫监管，强化对生猪（牛、羊）和活禽的产地检疫，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管，严肃查处屠宰、经营、运输无检疫证明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或者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屠宰检疫，对进入屠宰厂生猪（牛羊）要按规程要求查验物，落实好屠宰同步检疫，切实规范检疫证章标识使用，监督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畜禽、“隔山开证”和买卖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

（五）深入开展屠宰环节监督检查。屠宰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和飞行检查要求，完

善屠宰监管长效机制，科学制定监管频次，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逐步推行屠宰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探索屠宰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针对投诉举报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痕迹化管理。要加大对进厂屠宰生猪（牛羊）的“瘦肉精”抽检力度，规范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督促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入场查验、屠宰操作规程、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落实肉品安全责任，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

（六）深入开展肉品流通环节（销售）监管。各地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和公安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流通（销售）、加工、餐饮等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整治，督促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肉品入市把关，督促肉制品加工、肉品销售、餐饮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进货查验和记录等）等制度，确保其肉品均来自于合法定点屠宰厂（场），并经检验检疫合格。要在当地政府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开展联合整治，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严防私宰肉、含“瘦肉精”猪（牛羊）肉、病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严厉打击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废弃猪肉（淋巴肉、皮下弃肉）和注水肉等行为，积极构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步骤

本次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从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4-5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屠宰行业“扫雷行动”。多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广泛参与，为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屠宰行业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排查阶段（2018年5-7月）。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重点风险区域、重点监管目标、重点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同时依靠群众举报的力量，全面掌握辖区屠宰监管盲点和薄弱环节，系统梳理、科学研判肉品屠宰、加工、销售和消费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涉黑涉恶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联合行动阶段（2018年8-11月）。各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要集中时段、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线索，办理一批大案要案，要从畜禽屠宰、肉品加工生产、市场监管、消费终端等多环节发力，联合打击畜禽屠宰、肉品流通和肉品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及消费等环节违法犯罪和涉黑涉恶、欺行霸市等行为，坚决查处社会反响强烈、情节严重、销售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案件，严厉打击扰乱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犯罪分子。

（四）重点整治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2月）。重点整治屠宰厂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质量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屠宰

病死牲畜、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骗取、套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屠宰企业“代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屠宰环节（生猪及牛羊）添加“瘦肉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

（五）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3-4月）。召开2018年全省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屠宰行业“扫雷行动”座谈会，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协调成立政府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肉类监管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健全完善屠宰监管长效机制，切实解决行业热点难点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重大问题。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明确行动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合力抓好所辖区域和所管行业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屠宰“扫雷行动”。

（二）健全机制，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合力。各地要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有效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猪、牛羊屠宰和肉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一是要健全肉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按照省政府《意见》要求，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扫雷行动”，联手查处肉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及时通报案件查处和日常监督监测信息。完善肉品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切实强化屠宰、流通、交易、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的肉品监管，确保肉类产品可追溯。二是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从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双向案件咨询机制等方面着手，明晰案件移送材料、证据固定和保全要求、案件移送程序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同工作机制，严惩肉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大考核督导，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把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纳入食品安全考核、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核查督导力度，及时解决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实施联合现场指导、督查督办，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执法违法等行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舆论宣传，规范应急处置。各地要加大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的宣传引导力度，多渠道宣传《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加强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屠宰“扫雷行动”成效、典型案例宣传，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

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根据举报线索开展联合监管执法。要建立完善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要做到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人，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表）。行动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报各相关厅局。

省农业厅联系人：刘阳，联系电话：37288053，电子邮箱：2165689627@qq.com

省公安厅联系人：治安局刘兴，联系电话：18813991791；刑侦局金洪年，电话：13825022008，电子邮箱：6549546@qq.com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杨世峰，联系电话：37886337，电子邮箱：274644803@qq.com

附表：

全省开展屠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
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屠宰领域 涉黑涉恶线索			宣传培训 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举报核查 情况		案件查处情况				工作成效								
来源及 时间	交办部门 及时间	办理 情况	媒体 宣传 (次)	发放 宣传 材料 (份)	开展 执法 次数 (次)	出动 执法 车辆 次数 (车次)	出动 执法 人员 数量 (人次)	接报 数量 (起)	查实 数量 (起)	立行 政案 件数 (件)	涉案 数量 (吨、头)	货值 (万元)	罚没 金额 (万元)	病害猪 无害化 处理 数量 (吨、 头)	屠宰 环节 “瘦肉 精”抽 检数量 (份)	“瘦 肉精” 阳性 样品 检出 数量 (份)	捣毁 私屠 滥宰 窝点 (个)	立刑事 案件 (宗)	刑事 拘留 (人)	逮捕 (人)	涉案 数量 (吨 、 头)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